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靖江市马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铭坤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道路提升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采购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铭坤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道路提升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清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8102.216767万元，资产总额6585.27501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清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（二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投标人公章：江苏清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（三）监狱企业证明

无

投标人公章：江苏清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2025 年 11 月 11 日